

城市化是否提高了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

——基于失地农民异质性视角下的实证分析

于宏,周升起*

(青岛大学商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内容提要:本文以失地农民异质性为研究切入点,在综合考虑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以及政府制度安排等多要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产生影响的基础上,利用二元 Logit 模型对 506 个实地调查样本进行实证分析,得到如下结论: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以及失地时间等因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地区经济差异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影响,但不能完全解释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除被动部分失地农民外,人力资本对其他不同性质的失地农民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社会资本仅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正向影响,对其他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无影响;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正向影响,但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显著负向影响。此外,基于失地农民异质性,采取与之对应的动态可持续政策措施,对于真正提高其生活水平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失地农民;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政府制度安排

中图分类号:F812.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16)1—0166—11

一、研究问题的提出

从全球经济发展规律来看,实施城市化建设战略是支撑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途径之一。随着城市化发展步伐的不断加快,在土地总量有限的情况下,必然导致失地农民数量的不断增加,他们被“市民化”的速度也将逐步加快。据统计资料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58%,而失地农民的数量可能高达1亿之多^①。并且,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报告资料显示,未来10年将是我国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同时,不仅会加速失地农民的数量,也会大大增加违背失地农民真正意愿而“被市民化”人群的数量,同时,亦会

对有效改善和提高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出严峻挑战。此外,基于理论层面而言,按照一般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失地农民在城市化进程中,其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会较之前得到显著改善,这也得到了部分研究学者在生活质量改善、收入平稳以及就业率高几个方面的实证肯定(吴丽、吴次芳,2009;叶继红,2014)。但是,亦有学者对失地农民城市化进程中的负面效应进行了关注,并且给出了基于实地调查后的结论:收入下降、失业率高(朱冬梅、方纲,2008;李飞、钟涨宝,2010)。对此,有学者基于对比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差异的视角,对失地农民失地后生活水平差异给出了解释(王慧博,2010)。然而,本文发现,

收稿日期:2015-09-18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服务业‘增值贸易’核算及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研究”(15BGJ036);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加快推进山东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型研究”(14CJJ06)。

作者简介:于宏(1979-),女,山东青岛人,讲师,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是人口与人力资本经济,E-mail: yuhong_qd@126.com;周升起*(1963-),男,山东郓城人,教授,经济学博士,研究领域是人口与人力资本经济,E-mail: zhoushengqi@qdu.edu.cn。*为通讯作者。

^①资料来源:民进中央:失地农民数量迅速扩大,2020年将超1亿[N].中国青年报,2009-3-14. <http://finance.ifeng.com/news/hgj/20090314/444840.shtml>。

该研究结论的解释力具有一定局限性,因为有学者深度研究发现,即使在同属经济发达地区,失地农民的生活质量也并不高。并且,在地域和经济水平都较为接近的南京和杭州,学者们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实地调查的结果也截然相反:吴丽、吴次芳(2009)认为,杭州地区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较高,而谢勇、徐倩(2010)对南京市失地农民的调查结果则与之相反。那么,究竟如何解释这种研究结论明显相左的失地农民现象?又是何种内在机制导致了我国失地农民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这个差异困境?

本研究认为,这一问题需要基于多个层面综合考虑:第一,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期,在经济加速发展带动快速城市化的过程中,制度体制的革新速度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失地农民真正市民化的速度,较多的失地农民处于“被动市民化”的状态,他们可能并非真正具有市民化意愿。由此,“被动市民化”与具有真正市民化意愿的失地农民可能因为自身禀赋不同(如社会资本、人力资本)而导致其产生较大差异的生活水平。第二,由于失地农民异质性的存在,其城市化适应能力也会不同,最终可能导致其生活水平的差异化。以往研究将失地农民粗略归为一个大类,没有细致区分其因不同性质产生的行为差异,故本研究借鉴黄建伟(2009)的做法,按照其法律主体的不同,将失地农民的异质性切分为被动全部失地、被动部分失地、主动全部失地、主动部分失地四种性质^①。主动失地农民失地的原因在于,在城镇化进程中,因在城市务工或其他情况接触城市生活后,对城市生活方式较为向往和喜爱的农民群体希望尽快融入城市生活节奏,他们会主动寻找不同方式(出租或欣然接受征地拆迁)结束土地劳作的工作形式而选择进入城市生活。相反,被动失地农民失地的原因则是,因大规模城市化建设征地或改造,使农民“突然”失去土地,他们在被动失地后,虽已经身在城市,但在身份认同和生活习惯上尚不能完全融入城市化节奏,对城市生活方式仍存在“排斥”或无归属感状态。由此,可以通过分别考察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真实状态的方式,探寻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的内在机理。第三,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可能是多种体制机制

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此,本研究将在综合考虑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以及政府制度安排等多要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产生影响的基础上,借助506个实地调查样本,实证分析我国失地农民市生活水平差异化产生的原因机理,以期为深度解析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提供一个具有解释力的新视角。同时,为政府有针对性制定失地农民相关政策,使其更好地融入城市以及最终提高我国城市化质量,提供一个启发性思路。

二、文献综述及研究假说

1. 人力资本与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其能够在城市中获得一份稳定的工作。现有研究表明,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在促进其城市就业和择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张彦丽、王峰(2006)认为,失地农民择业观念落后和就业技能等人力资本不足,是导致其城市就业困难的根源;李琴等(2009)利用Logit模型和Multinomial Logit模型对珠三角地区失地农民就业状况进行实证分析后发现,对于非自愿性失业的失地农民而言,人力资本低下是他们未能很好就业的主要原因;谢勇(2010)以江苏省南京市失地农民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土地征用所导致的就业冲击和就业分化进行实证分析后发现,人力资本水平相对较低的农民受到失业冲击的可能性较大;王晓刚、陈浩(2013)通过对郑州市城郊328户失地农民的调查研究发现,失地农民人力资本严重短缺是他们城市化适应性差的主要原因。此外,还有学者从就业培训视角研究发现,利用培训手段提升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以尽快促进其城市就业具有显著作用。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表明,人力资本在促进失地农民城市就业、城市适应性等方面具有正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能够积极影响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然而,鲜有研究对人力资本与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之间的细致作用关系进行阐释。由此,本研究认为:第一,对于被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尽管是被动市民化,但是,因为全部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他们不得不在城市中选择就业

^①即被动失去全部农用地的法律主体、被动失去部分农用地的法律主体、主动失去全部农用地的法律主体以及主动失去部分农用地的法律主体四种类型(黄建伟,2009)。

谋生,因此,人力资本无疑对促进其生活水平提高具有积极的重要作用。第二,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因为他们是被动市民化,且他们仍然有部分土地可以继续谋生,所以,他们可能会选择放弃城市生活,那么,在土地补偿金一次性发放且赖以谋生的土地减少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人力资本对其生活水平提高的影响比较微弱。第三,对于主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因为是主动失去土地,说明其市民化意愿较为强烈,那么,人力资本对其在城市生活就会变得更加重要,也可以认为,人力资本能够有效改善其生活水平,他们才会主动放弃土地。第四,对于主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本文认为,因其仅是放弃部分土地,这种“进可攻”(城市谋生)、“退可守”(土地谋生)的状态能够使其人力资本对改善生活水平发挥最大化作用。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_1 :人力资本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1a} :人力资本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1b} :人力资本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微弱影响。

H_{1c} :人力资本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1d} :人力资本对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2. 社会资本与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由于个体生活需要利用各种社会网络资源,尤其是对于我国农民而言,社会资本对其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量研究表明,社会资本对促进失地农民收入增长、加速其城市化进程、改善生活质量以及获取社会地位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例如,叶静怡、衣光春(2010)通过对北京市农民工的调查发现,认为社会资本网络不仅能帮助失地农民减少搜寻工作的成本,而且在工资收入的提高上也起着重要作用;秦启文研究认为,基于社会资本背景下“大混居、小聚居”的安置模式,对于加快失地农民的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沈关宝、李耀锋(2010)基于实地调研数据研究认为,可以以失地农民社会网络为突破口,推进其社会资本的再创造,进而改善其生活质量。此外,还有研究表明,社会资本对于帮助农民获得就业信息、获取社会资源以及赢得社

会经济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冀县卿、钱忠好,2011)。

与上述人力资本分析思路类似,从失地农民社会资本视角来看:第一,对于被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他们因被迫失去土地,社会资本对其在城市中生存、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尽管他们还有部分土地可以用来改善生活水平,且他们市民化意愿并不强烈,那么,在较为注重社会圈子的农村,他们更需要好好利用社会资本来提高生活水平。第三,对于主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可以合理推断其可能拥有较好的社会资本,能够帮助其在城市化过程中改善水平,所以,才主动放弃土地。第四,对于主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与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类似,仍可以推断其是因为在离土离乡的城市,亦或是在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本,他们才愿意放弃部分土地。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_2 :社会资本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2a} :社会资本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2b} :社会资本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2c} :社会资本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2d} :社会资本对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3. 政府制度安排与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失地农民之所以失地,与政府相关城市规划、城镇化发展战略制定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方面,政府体制不完善是影响失地农民问题产生的因素之一,政府体制机制保障是改善失地农民生活状况的重要载体;另一方面,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保障更要依赖政府顶层制度的优化设计。现有文献对政府制度安排与失地农民生活之间关系的研究较为丰富。姚从容(2006)认为,由于现有土地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失地农民本质上已经被边缘化了;张良悦(2007)认为,能够给予农民身份补偿的征地补偿制度才是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关键所在;朱冬梅、方纲(2008)基于实证研究发现,深化土地制度改革以及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对有效解决失地农民城市化问题具有重要作用;鲍海君、冯科(2010)认为,立法和政策措施对失地农民

进行补偿性培训是促使农民就业的良好途径;冀县卿、钱忠好(2011)利用江苏省469户市民化后失地农民的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改革和完善现行征地制度,同时,兼顾优化关联制度建设,是提高失地农民满意度的主要举措,且关联制度与征地制度配合得越好,失地农民的满意度也就越高;叶继红(2014)研究认为,政府支持是促进失地农民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具体来说,第一,对于被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由于其本身不愿“市民化”,而是在失去土地的情况下才接受政府制度安排,那么,一方面,即使政府制度设计合理,可能也不能完全激发其城市生活积极性;另一方面,实际情况表明,我国因土地制度、保障制度等方面的不完善,并不能给予完全失去土地农民更好的保障。由此,本文推断,现有政府制度安排对于改善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微弱。第二,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因为他们有土地可守,再次回到农村,他们完全可以对有益的政府制度安排选择接受,对不利的制度规避。由此,本文推断,现有政府制度安排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具有积极作用。第三,对于主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依然可以假定他们是因为看到政府制度安排的优势而主动放弃土地,所以,政府制度安排对其生活水平改善具有积极作用。第四,对于主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情况类似,因为“可进可退”,所以,他们能够充分利用政府制度安排的正效应,同时,规避政府城市化制度安排的负面效应。由此,政府制度安排对其具有积极作用。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₃:政府制度安排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3a}:政府制度安排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影响微弱。

H_{3b}:政府制度安排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3c}: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积极影响。

H_{3d}: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

平具有积极影响。

三、计量模型及实证检验

1. 计量模型的选择

失地农民生活水平虽然可以利用其收入水平、消费水平等作为代理变量。但是,其可能还包含一些诸如归属感、身份认同等微观心理感知因素。所以,本研究认为,利用代表其内心态度的离散变量“是”和“否”反而能够更加直观综合地反映其真实生活水平状态^①。此外,由于因变量“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为一组离散变量(“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故本研究采用二元Logit模型来估计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以及政府制度安排因素对其生活水平产生的影响。

2. 样本数据来源及变量测量

(1)样本数据来源。本研究的数据主要来自对山东省和江苏省506位失地农民的调查所得。之所以选择这两个地区的原因在于:一方面,考虑到山东和江苏均为失地农民大省,且分居南北方,有较好的地域差异,其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对南北方失地农民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所选择的这两个地区,均很好地包含了不同性质的失地农民,有利于本研究的开展。在所有被调查的失地农民中,被动全部失地农民216人,占42.69%;被动部分失地农民128人,占25.30%;主动全部失地农民105人,占20.75%;主动部分失地农民57人,占11.26%。其他研究变量的均值和方差如表1所示。

(2)变量测量。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第一,控制变量。参考以往学者做法,本研究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以及失地时间作为控制变量。第二,虚拟变量测量。按照被调查地区所在市GDP与所在省GDP平均水平的比较确定两个虚拟变量^②:①是否经济欠发达地区,低于省GDP平均值者为“是”,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②是否经济发达地区,高于或进入省GDP排名前10位者为“是”,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第三,人力资本测量。借鉴李飞、钟涨宝(2010)对失地农民人力资本的测量方法:①利用“受教育年限”来测量通用人力资本;②利用“是否参加过职业培训”“是否有技术职称”

^①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测量时的问项为:“被征地后,您感觉您的现在生活水平是否较之前提高了?”。

^②需要说明的是,本研究所界定的经济欠发达和经济发达地区并非“非此即彼”的关系,仍会有地区经济处于中等发达水平,因本研究重点关注经济显著差异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影响,故这里未考虑中等经济水平情况。

“是否自学过工作方面的知识”“失地前是否有一技之长”“失地前是否有城市工作经历”以及“失地前是否以非农职业为主”等六个二分变量来测量岗位人力资本,并利用这六个指标的加总分获得岗位人力资本的分值。第四,社会资本测量。借鉴张学志、才国伟(2012)利用定位法的“职业网”方式对失地农民的社会资本进行测量,主要应用三个指标:①利用“网络成员所从事的各种职业的数目”来测量网络广度;②利用“网络成员所从事的最高职业声望得分”来测量网顶;③利用“网络成员的职业最高分与职业最低分分差”来测量网距。最后,通过

对三个指标进行因子分析,得出社会资本的总值。此外,借鉴边燕杰等(2012)采用的“拜年网”方法对社会资本(2)进行测量,主要包括网络差异、网顶、网络规模以及关系纽带^①四个指标。最后,利用因子分析得出社会资本的总值。该变量将被作为社会资本(1)的替代变量,用于实证结果稳健性的检验。第五,政府制度安排测量。政府制度安排主要包括征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补偿制度三种类型,本研究利用5点李克特量表法对失地农民制度满意度进行测量。最后,利用三项制度满意度加总值得到政府制度安排的分值。

表1 模型变量测量与描述

| 变量名称 | | 变量测量 | 均值 | 方差 |
|---------------|-------------------|------------------------------------|--------|-------|
| 控制变量 | 性别(Male) | 1:男;0:女 | 0.684 | 2.752 |
| | 年龄(Age) | 1:35岁及以下;2:36~50岁;3:50岁以上 | 2.194 | 1.643 |
| | 受教育程度(Edu) | 1:文盲;2:小学文化;3:中学文化;4:高中及以上 | 3.068 | 2.865 |
| | 失地时间(L-time) | 1:6个月以下;2:6~12个月;3:1~3年;4:3年以上 | 2.351 | 5.741 |
| 虚拟变量 | 经济欠发达地区(Underdep) | 1:是;0:否 | 0.533 | 3.402 |
| | 经济发达地区(Dep) | 1:是;0:否 | 0.309 | 4.185 |
| 人力资本 HC | 通用人力资本 | 受教育年限 | 8.941 | 5.621 |
| | 是否参加过职业培训 | 1:是;0:否 | 0.208 | 0.673 |
| | 是否有技术职称 | 1:是;0:否 | 0.047 | 0.318 |
| | 是否自学过工作方面的知识 | 1:是;0:否 | 0.134 | 0.825 |
| | 失地前是否有一技之长 | 1:是;0:否 | 0.266 | 1.702 |
| | 失地前是否有城市工作经历 | 1:是;0:否 | 0.489 | 2.361 |
| | 失地前是否以非农职业为主 | 1:是;0:否 | 0.075 | 0.452 |
| 社会资本(1) SC(1) | 网络广度(E-SC) | 网络成员所从事的职业的数目 | 6.817 | 4.748 |
| | 网顶(U-SC) | 网络成员从事最高职业声望得分 | 73.119 | 3.293 |
| | 网距(R-SC) | 网络成员职业最高分、最低分分差 | 45.325 | 2.941 |
| 社会资本(2) SC(2) | 网络差异 | 拜年交往者的职业类别个数 | 4.621 | 3.317 |
| | 网顶 | 拜年交往者的最高职业声望得分 | 80.550 | 4.351 |
| | 网络规模 | 拜年交往者的人数 | 15.262 | 6.497 |
| | 关系纽带 | 与城市中“知识层”“领导层”或“经理层”有紧密社会关系的人数 | 10.355 | 8.368 |
| 政府制度安排 | 征地制度(LRS) | 非常不满意:1;比较不满意:2;一般:3;比较满意:4;非常满意:5 | 1.21 | 2.495 |
| | 社会保障制度(SSS) | | 1.67 | 1.842 |
| | 补偿制度(CS) | | 2.53 | 2.218 |
| | 政府制度安排(总)(GIS) | | 5.41 | 1.409 |
| 因变量 | 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 1:是;0:否 | 0.279 | 2.135 |
| | 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 1:是;0:否 | 0.346 | 3.063 |
| | 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 1:是;0:否 | 0.582 | 2.941 |
| | 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 | 1:是;0:否 | 0.468 | 3.016 |

资料来源:本文整理

^①与边燕杰等(2012)对关系纽带测量略有不同的是,考虑到失地农民城市纽带社会关系有限,仅是用“与城市中‘知识层’或‘领导层’或‘经理层’有紧密社会关系的人数”来替代测量其关系纽带。

3. 实证结果及分析

件 Stata11.0 对本研究计量模型进行估计,结果如表 2、表 3 所示。

利用二元 Logit 回归分别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利用统计软

表 2 各因素(整体)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计量估计结果

| 变量 | 被动全部失地 | 被动部分失地 | 主动全部失地 | 主动部分失地 |
|----------------|-------------|------------|------------|------------|
| 常数项 | -3.468 | -5.717 | 2.231 | 3.865 |
| Male | -0.123 * | 0.208 | 0.091 | 0.064 |
| Age | -0.174 ** | 0.135 | 0.033 * | 0.148 |
| Edu | 0.215 * | 0.203 ** | 0.042 ** | 0.299 * |
| L-time | -0.178 ** | -0.061 *** | 0.037 | 0.084 |
| Underdep | -0.116 * | -0.108 * | -0.085 | -0.163 |
| Dep | -0.260 *** | -0.189 ** | 0.180 *** | 0.035 * |
| HC | 0.403 * | 0.191 | 0.484 * | 0.276 * |
| SC(1) | 0.125 | 0.148 | 0.411 * | 0.153 |
| GIS | -0.439 ** | -0.275 *** | 0.248 ** | 0.386 * |
| LR chi2 | 217.75 | 167.01 | 299.83 | 158.41 |
| Log likelihood | -281.31 *** | 202.92 *** | 153.77 *** | 312.69 *** |

注:*, **, *** 分别表示在 0.1,0.05,0.001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本文计算整理

表 3 各因素(细分)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计量估计结果

| 变量 | 被动全部失地 | 被动部分失地 | 主动全部失地 | 主动部分失地 |
|----------------|-------------|------------|------------|------------|
| 常数项 | -2.522 | -5.204 | 1.933 | 3.770 |
| Male | -0.088 * | 0.132 | 0.058 | 0.034 |
| Age | -0.168 ** | -0.082 | 0.020 | 0.122 |
| Edu | 0.203 ** | 0.181 *** | 0.035 ** | 0.285 * |
| L-time | -0.162 * | -0.039 ** | 0.011 | 0.052 |
| Underdep | -0.098 ** | -0.062 * | -0.057 | -0.131 |
| Dep | -0.215 * | -0.173 ** | 0.155 ** | 0.017 * |
| G-HC | 0.266 ** | 0.012 * | 0.197 * | 0.209 ** |
| P-HC | 0.181 | -0.138 | 0.346 ** | 0.130 * |
| E-SC | 0.003 * | 0.243 | 0.082 * | -0.057 * |
| U-SC | 0.131 | 0.152 | 0.24 ** | 0.093 * |
| R-SC | 0.059 | 0.275 * | 0.233 * | 0.156 ** |
| LRS | -0.068 *** | -0.051 * | 0.175 *** | 0.071 *** |
| SSS | -0.154 ** | -0.221 *** | -0.019 ** | 0.282 * |
| CS | -0.295 *** | -0.251 | 0.138 *** | 0.061 *** |
| LR chi2 | 266.35 | 198.69 | 367.04 | 183.61 |
| Log likelihood | -372.89 *** | 246.28 *** | 147.68 *** | 331.65 *** |

注:*, **, *** 分别表示在 0.1,0.05,0.001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本文计算整理

(1)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以及失地时间等因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①由表2和表3结果可知,性别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具有负向影响,且相比女性而言,男性被动全部失地农民认为,失地后对其生活水平提高具有负面影响,对其他性质失地农民则无影响。②由表2和表3结果可知,年龄负向影响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且正向影响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这虽然与以往文献中有关“失地农民年龄偏大时会难以实现非农就业”的结论有一定程度的吻合之处,但与之不同的是,本研究还进一步验证了年龄对不同性质全部失地农民具有不同影响。例如,对全部失地土地的农民而言,随着年龄的增长,其劳动能力随之下落,由此,相比主动全部失地农民主动放弃土地到城市生活而言,由于被动全部失地农民是“被动市民化”,且他们还“被迫”需要在城市继续谋生,所以,他们失地后的生活水平未必得到显著改善。③由表2和表3结果可知,教育程度对不同性质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换言之,教育水平是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升的重要保障,对城市化进程具有重要作用。④由表2和表3结果可知,失地时间对被动全部失地和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均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但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无显著影响。本文分析,之所以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于:一方面,从情感层面讲,我国农民具有浓厚的“恋土情结”,尤其是对于“被市民化”的被动失地农民而言,随着失地时间的增加,其“恋土情结”会随之日益增强,加之其市民化意愿较低,因而会降低他们的生活水平感知;另一方面,从生存层面讲,被动全部失地农民得到的一次性补偿效用会随着失地时间的增加逐渐递减,而当其因自身素质原因又会在城市谋生困难时,他们的生活水平亦会受到负面影响。而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在城市谋生困难时,虽然他们可以继续回到农村生活,但由于部分土地被征收,随着失地时间增加,其土地总收益较失地前会有所减少,这可能会减少其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其生活水平的提高。

(2)地区经济差异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由表2和表3结果可知,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状况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另一方面,经济发达

地区经济状况对被动失地农民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但是,对主动失地农民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与以往学者(李飞、钟涨宝,2010)研究结论不同的是,本研究结论虽然吻合了地区经济差异确实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负向影响,而对于经济发达地区的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具有正向影响”这一差别,但本研究结论还表明,即使同在经济发达地区,其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仍然具有负面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地区经济差异不能完全解释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提供了实证依据。本文认为,经济发达地区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难以真正提高的原因可能在于,由于是“被动失去土地”,他们非真心想“市民化”,可能在心理上难以真正融入城市生活节奏,加之经济发达地区对人才素质的要求相对较高,那么,可能会导致其城市就业、择业困难,进而影响其生活水平的提高。

(3)人力资本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由表2结果可知,整体来看,人力资本除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不具有显著影响外,对其他不同性质的失地农民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由此,假设 H_1 得到实证验证。为进一步细致解析人力资本对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的影响机理,由表3可知:首先,对于被动全部失地农民而言,其通用人力资本对生活水平提高起主要作用,而岗位人力资本则没有影响,这也进一步印证了上述教育水平对被动失地农民的重要性。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对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并非人力资本完全不能对其产生影响,而是通用人力资本对其影响较为微弱,加之岗位人力资本无影响,才最终导致其在整体人力资本表现出“无影响”的结果。再次,细分来看,岗位人力资本和通用人力资本均会对主动失地农民产生积极正向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主动失地农民可能是在拥有一定岗位人力资本的前提下,才“主动”放弃土地的。尤其是,从表3中可明显看出,岗位人力资本对全部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产生影响的系数大大高于通用人力资本的影响系数。综上可知,人力资本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产生影响的本质并不一样:通用人力资本对所有失地农民均具有影响,但是,岗位人力资本仅是对主动失地农民水平改善具有显著影响,对于被动失地农民则未能发挥作用。

(4)社会资本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影响。由表2结果可知,整体来看,社会资本仅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正向影响,但是,对其他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无影响。由此,社会资本视角下,除假设 H_{2c} 之外,假设 H_{2a} 、假设 H_{2b} 、假设 H_{2d} 均未能得到实证验证。假设 H_2 仅得到部分支持。本文认为,其本质原因可能在于,并非社会资本不能用来促进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而是他们在城市中的社会网络尚未完善,甚至是没有建立所致。表3中,社会资本细分后的实证结果进一步表明:首先,对于全部被动失地农民而言,社会资本中的网顶对于其生活水平提高具有微弱的正向影响,可能是影响系数太小,导致在整体影响中未能呈现出来。其次,就被动部分失地农民而言,网络规模对其生活水平提高具有微弱的负向影响。之所以与前文分析具有正向影响出现相反的结果,其原因可能在于,由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是“被动”失地,其市民化意愿不太强烈,加之其主要社会资本中社会网络更多的是在农村,所以,他们有可能选择回农村工作,那样,在失去部分土地的情况下,重新回到农村的生活水平提高可能因此受阻。再次,对于主动失地农民而言,可能因为他们城市中的社会资本较为丰富,所以,他们才会主动放弃土地来到城市生活,加之其市民化意愿较为强烈,故细分社会资本各因素对于其生活水平提高也具有积极影响。最后,虽然整体来看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社会资本对其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正向影响,但由于网络规模对其具有微弱的负向影响,所以,这种正向作用更多地来自于社会资本中网顶和网距两个因素的推动。本文分析网络规模负向作用的原因与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类似,因为他们的社会网络更多地存在于农村之中,所以,他们可能会因去农村生活加之失去了部分土地,从而导致整体生活水平提高受到制约。

(5)政府制度安排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差异性影响。由表2结果可知,整体来看,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

正向影响,但是,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具有显著负向影响。由此,政府制度安排视角下,除假设 H_{3b} 之外,其他假设 H_{3a} 、假设 H_{3c} 、假设 H_{3d} 均得到实证验证。假设 H_3 仅得到部分支持。本研究结果表明,政府制度安排对被动失地和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影响效果。进一步地,本文认为,政府制度安排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产生负向影响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由表3结果可知,细分来看,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产生负向影响的是土地制度和保障制度,但是,对其产生较大负向影响的主要是保障制度因素,保障制度的不完善是其“被动失地”和“被动市民化”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由表2可知,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缺乏(均对其生活水平提高无显著影响)可能导致其因难以在城市中就业而被迫回到农村生活,进而影响其生活水平的提高。此外,由表3结果可知,尽管整体来看,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是,细分来看,保障制度对主动全部失地农民却具有显著负向影响。由此说明,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保障制度是目前解决失地农民问题的主要制约因素。

4. 实证结果的稳健性检验

相比其他因素而言,社会资本因素的测量方法尚未形成统一的框架,也没有形成一致结论,由此,为保证本研究结论的科学性,本文利用边燕杰等(2012)采用的“拜年网”方法测量社会资本(2),作为社会资本(1)的替代变量,对研究结论进行稳健性检验。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通过对比表2和表4结果可知,除人力资本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产生微弱正向影响外,其他研究结果均具有较高的吻合性。并且,通过表3细分后的人力资本来看,通用人力资本会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产生微弱影响。所以,表2和表4中整体人力资本的差异性可能是通用人力资本差异的具体体现,对两者最终研究结论的吻合并未造成显著差异。由此,本研究结论具有较高的稳健性。

表4 稳健性检验的计量估计结果

| 变量 | 被动全部失地 | 被动部分失地 | 主动全部失地 | 主动部分失地 |
|------|---------------------|--------|--------|--------|
| 常数项 | -5.921 | -4.663 | 3.836 | 0.515 |
| Male | -0.134 [*] | 0.189 | 0.110 | 0.052 |

| 变量 | 被动全部失地 | 被动部分失地 | 主动全部失地 | 主动部分失地 |
|----------------|-------------|------------|-----------|------------|
| Age | -0.173 ** | 0.138 | 0.028 * | 0.147 |
| Edu | 0.219 * | 0.226 ** | 0.036 * | 0.308 * |
| L-time | -0.157 ** | -0.042 *** | 0.035 | 0.091 |
| Underdep | -0.120 * | -0.085 * | -0.074 | -0.155 |
| Dep | -0.246 *** | -0.167 * | 0.203 ** | 0.031 * |
| HC | 0.351 * | 0.003 * | 0.480 * | 0.271 * |
| SC(2) | 0.218 | 0.076 | 0.345 * | 0.093 |
| GIS | -0.445 ** | -0.270 *** | 0.224 ** | 0.416 * |
| LR chi2 | 290.71 | 199.49 | 325.61 | 263.81 |
| Log likelihood | -360.35 *** | 198.78 *** | 99.53 *** | 245.92 *** |

注: *, **, *** 分别表示在 0.1, 0.05, 0.001 的水平上显著

资料来源:本文计算整理

四、研究结论及政策启示

1. 结论

本研究基于 506 个有效样本,利用二元 Logit 回归分别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主要得到如下结论:

(1)性别、年龄、教育程度以及失地时间等因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性别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对于负向影响;年龄负向影响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且正向影响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教育程度对不同性质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失地时间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但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无显著影响。

(2)地区经济差异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影响,但不能完全解释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差异。研究表明,一方面,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状况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负向影响;另一方面,经济发达地区经济状况对被动失地农民具有显著负向影响,但对主动失地农民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

(3)人力资本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整体来看,除被动部分失地农民外,人力资本对其他不同性质的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均具有显著正向影响。细分来看,通用人力资本对所有失地农民均具有影响,而岗位人力资本仅是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显著正向作用。

(4)社会资本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不同影响。整体来看,社会资本仅对主动全

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正向影响,对其他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则无影响。细分来看,网顶对于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具有微弱的正向影响;网络规模对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微弱的负向影响;细分社会资本各因素对两者不同性质的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均具有积极影响。

(5)政府制度安排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具有差异性影响。整体来看,政府制度安排对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正向影响。细分来看,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补偿制度对被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影响力不足,但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补偿制度均对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显著正向影响。

2. 政策启示

基于本研究结论,本文得到的最重要政策启示是:在城市化建设过程中,各因素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所产生的影响并不完全一致,应基于失地农民异质性,采取与之对应的政策措施,从而真正提高其生活水平。

(1)多途径增强和提高对失地农民的再教育供给,通过提高教育水平,改善其城市生存技能。此外,应按照失地时间长短,注重动态关注和评估被动失地农民的生活状况,为其提供动态且连续性强的系列政策措施。

(2)注重在经济差异地区对不同性质失地农民采取不同政策措施。例如,一方面,在经济欠发达和经济发达地区均应重点了解和分析被动失地农民生活需求,采取针对性强的扶植政策,将其“被动

失地”变为“主动适应”,切实提高其真正市民化意愿;另一方面,继续强化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带给主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积极效应,保障其城市生活的长足发展。

(3)重视被动部分失地农民人力资本的综合培训和培养。同时,尤其要加强对其他性质失地农民岗位人力资本的培育。本研究表明,岗位人力资本严重缺乏是制约失地农民,尤其是被动部分失地农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关键因素。由此,政府应该在职业培训、技术职称培训、特定岗位设置等方面,对失地农民提供更多的政策倾斜或是保障制度,以增强其城市就业、择业能力,进而最终提高其生活水平。

(4)进一步优化社会资本网络建设,破除空间地域束缚,有效扩展被动失地农民以及主动部分失地农民的社会关系网络,增强其与城市化进程相一

致的社会资本张力。例如,可以在城市化进程中,对失地农民尝试构建以城市就业、城市社区文化生活以及参政议政为附着点的社会资本网络,令其较好地融入城市,进而改善生活水平。

(5)政府应进一步加大在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补偿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力度,依靠政策联动方式,最终提高不同性质失地农民生活水平。值得一提的是,基于本研究结论,一方面,应重点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对被动失地农民以及主动全部失地农民的制约,辅以其他制度安排增强此类失地农民的市民化意愿;另一方面,应重视土地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补偿制度共同对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的负面效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发挥制度联动效应,通过系统完善医疗、教育、养老保险等方面的制度供给,真正提高被动全部失地农民的生活水平。

参考文献:

[1] 鲍海君,冯科. 补偿性培训:消除失地农民社会排斥的新思路[J]. 沈阳:现代教育管理,2010,(7).

[2] 边燕杰等. 跨体制社会资本及其收入回报[J].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2012,(2).

[3] 黄建伟. 失地农民的概念问题研究[J]. 北京:调研世界,2009,(3).

[4] 冀县卿,钱忠好. 失地农民城市适应性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苏省的调查数据[J]. 北京:中国农村观察,2011,(11).

[5] 冀县卿,钱忠好. 市民化后的失地农民对征地制度评价:基于江苏省的调查数据[J]. 北京:农业技术经济,2011,(11).

[6] 李飞,钟涨宝. 人力资本、社会资本与失地农民的职业获得——基于江苏省扬州市两个失地农民社区的调查[J]. 北京:中国农村观察,2010,(6).

[7] 李琴,孙良媛,罗凤金. 失地农民是自愿还是非自愿退出劳动力市场——基于珠江三角洲的实证研究[J]. 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09,(8).

[8] 沈家宝,李耀锋. 网络中的蜕变:失地农民的社会网络与市民化关系探析[J]. 复旦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2).

[9] 王慧博. 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市民化调查状况比较分析[J]. 银川:宁夏社会科学,2010,(7).

[10] 王晓刚,陈浩. 城郊失地农民城市适应性差的影响因素——以郑州市为例[J]. 北京:城市问题,2013,(2).

[11] 吴丽,吴次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失地农民生活质量指数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J]. 北京:中国土地科学,2009,(4).

[12] 谢勇,徐倩. 失地农民的就业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以南京市为例[J]. 北京:农业技术经济,2010,(4).

[13] 谢勇. 土地征用、就业冲击与就业分化——基于江苏省南京市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J]. 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10,(2).

[14] 姚从容. 城市化进程中的失地农民——制度安排与利益冲突[J]. 北京:人口与经济,2006,(3).

[15] 叶继红. 失地农民职业发展状况、影响因素与支持体系建构[J]. 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14,(8).

[16] 叶静怡,衣光春. 农民工社会资本与经济地位之获得——基于北京市农民工样本的研究[J]. 哈尔滨:学习与探索,2010,(1).

[17] 张良悦. 论失地农民的身份补偿[J]. 昆明:经济问题探索,2007,(6).

[18] 张学志,才国伟. 社会资本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研究——基于珠三角调查数据的证据[J]. 广州: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5).

[19] 张彦丽,王峰. 失地农民就业问题研究[J]. 石河子:新疆农垦经济,2006,(12).

[20] 朱冬梅,方纲. 城郊失地农民就业意向、就业选择与社会支持网研究——以成都市龙泉驿区、郫县、都江堰市为例[J]. 北京:城市发展研究,2008,(1).

Whether Urbanization Raise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Landless Peasants?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Heterogeneity Perspective of Landless Peasants

YU Hong, ZHOU Sheng-qi

(School of Busines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China)

Abstract: Making the heterogeneity of landless peasants as the starting point, taking gender, age, level of education and landless time as control variables, this study considers the impact of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and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n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different landless peasants based on considering factors of difference in area economic. Different landless peasants include people who lost their all land passively, people who lost their part land passively, people who lost their all land actively and people who lost their part land actively. Based on 506 field survey samples from Shandong and Jiangsu provinces, this study makes empirical analysis by means of binary logit model.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Gender, age, education level and landless time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living standards of different properties. Gender has positive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all land passively; Age has negative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s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all land passively and have positive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s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all land actively; Level of education ha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nfluence on living standard of different landless peasants; Landless time has negative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land passively and have positive impact on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land actively. (2) Regional economic differences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living standar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landless peasants, but it can not fully expla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landless peasants. (3) Except for the insignificant impact of human capital on partial landless peasants, it has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other types of landless peasants. (4) Social capital only has positive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 of all active landless peasants and has no impact on living standard of other types of landless peasants. (5)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have a positive effect on the improvement of living standard of active landless peasants. However,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have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passive landless peasants.

From the conclusions, the most important implication we get i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the various factors have different effects on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different types of landless peasants, and different policy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based on the heterogeneity of the landless farmers to really improve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landless farmers. The specific policy measures as follows: Firstly, to increase and improve the re-education for landless farmers by multi ways, and to improve the urban survival skills by improving the level of education. Secondly, pay attention to adopt different policy measures to different landless peasants in different economic regions. Thirdl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rain and cultivate human capital comprehensively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part land passively, and at the same time, especially to strengthen and cultivate Position human capital of the other types of landless peasants. Fourthly, to optimize the network construction of social capital further, and to break the constraints of space and geography, to extend social relation network of landless peasants who lost their land passively and those who lost their part land actively, so as to enhance its tension of social capital consistent with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Lastly,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to make more efforts to reform in land system,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eventually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 of different landless peasants relying on the policy linkage.

Key Words: landless peasants; human capital; social capit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责任编辑:鲁言)